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魏东晓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7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75,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50,500.00 万元，认购数量由不超过 67,913,939 股调整为不超过 60,000,000 股，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减，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减，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减，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孚信息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总额上限和发行数量上限进行调减，公司同步修订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31 日